

关于湛江 220 千伏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 千伏 备用电源用户站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220 千伏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 千伏备用电源用户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 220 千伏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 千伏备用电源用户站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411-440881-60-01-418791）位于廉江市金山工业园内（营仔镇 737 乡道佰丰山村委会附近）亭仔变电站内（位置坐标：E110 度 2 分 12.725 秒 N21 度 32 分 23.148 秒），在 220 千伏亭仔变电站内的预留位置配电装置区自东南向西北数第八个间隔扩建 1 个 220 千伏间隔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新增出线，不新增用地。

目前变电站为有人值守、无人值班的变电站，设有 1 名值守人员，24 小时值守。站区内不设置食堂，警传室设置于站区的东南角，本期工程不新增相关工作人员，不改变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2 月完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 μ T。

(二)应落实施工期、运营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已有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